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本国产品采购项目

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均为本国产品，投标产品为本国产品的，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陕西视联力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 陕西视联力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服、内穿衬衣、夏执勤服（勤务款）、长袖制式衬衣（勤务款）、单裤（勤务款）、夏作训服、春秋执勤服（勤务款）/春秋作训服、冬执勤服（勤务款）/冬作训服、大檐帽（男）、卷檐帽（女）、布面执勤帽/作训帽、网眼执勤帽/作训帽、单皮鞋、作训鞋、帽徽（金属）、领花（金属）、胸徽（金属）、号牌（金属）、硬式肩章、软式肩章、套式肩章、胸徽（丝织）、号牌（丝织）、领带、内腰带、执勤腰带、交警反光背心、交警大檐帽（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潍坊二毛服饰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 潍坊经济开发区友爱路1299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视联力信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3日

